

兰州市公安局交 察 所异  
地 建 10KV 供 工 专业分包工



件

号： JTJS-四公司-JJCGS-ZB-096  
人： 建 建 公司四公司  
： 2024. 7. 8





： 人 为在中华人 共和国境内合  
册 企业，具备 业执 、 力工 工总 包或  
变 工 专业 包三 及以上 、国家 局 发  
( 、修、 ) 力 可 四 及以上、具 合  
安全 产 可 ，并在人员、 备、 具备  
应 工 力，且 年 一 同 或 压 工总  
包业 。 分包工 审 式 后审 式，  
人 在“信 中国”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 
中 列入失信 执 人名单， 人 在国家企业信 信息  
公 (www.gsxt.gov.cn) 中 列入严 失信企业  
名单， 人 列入 建 合 供应商 名单， 人  
及其 定代 人、 委 (或 人) 在  
3 年不 录，(以公告发布之 截  
截图为准)。

#### 四、 件 取 及地

取 :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12日

(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8:00, 含 定公休 、  
定 假 )

取地 : 兰州市七 区中天健广场 11 号

7 0725 室

: 人可 定 人 取

八、 式

人： 建 建 公司四公司

地 址： 兰州市七 区中天健广场 11 号 7  
0725 室

： 730050

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： 13099256880

子     ： 305312174@qq.com

## 函

我兰州市公安局交 察 所异地 建  
10KV 供 工 专业分包工 取 式。

公司于 2024 年 7 12 取 书并参加 。

1. 书 取 : 2024 年 7 8 2024 年 7 12  
(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8:00, 含 定公休 、  
定 假 ) 。

2. 件 交、截 : 2024 年 7 17 14: 30  
(北京 ) 为 书 交截 , 到或不 合 定  
件恕不 受。

3. 件 交地址 兰州市七 区中天健广场  
11 号 7 会 室 。

4. 开 、地 : 2024 年 7 17 14: 30 (北  
京 ) 在 兰州市七 区中天健广场 11 号 7 会  
室 (地址) 。

5. 场 勘 人 安 。

6. 以上如 变 , 我公司会及 , 人关 。

人: 建 公司 四 公司

人: \_\_\_\_\_

: 13099256880

## 二 分 人

1. 工 况

2. 围 及

2.1 围：兰州市公安局交 察 所异  
地 建 10KV 供 工 专业分包工

2.2 合 人

2.2.1 人 为在中华人 共和国境内合 册 企业，  
具备 业执 、 力工 工总 包或 变 工 专业  
包三 及以上 、国家 局 发 （ 、修、 ）  
力 可 四 及以上、具 合 安全 产 可 ，  
并在人员、 备、 具备 应 工 力，且 年  
一 同 或 压 工总 包业 。 分包工 审  
式 后审 式， 人 在“信 中国”  
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中 列入失信 执 人名单，  
人 在国家企业信 信息公 (www.gsxt.gov.cn) 中  
列入严 失信企业名单， 人 列入 建 合 供  
应商 名单， 人及其 定代 人、 委 （或  
人）在 3 年不 录，（以公告发布之  
截 截图为准）。

2.2.2 如 人代 不 定代 人， 《 定代  
人 委托书》（ 一 式）。

2.3 工 度 ：工 合同工 总 历天 ：130 历  
天，（具体开工 以 包 场 为准）。

2.4 价 及 工

2.4.1 合单价 价形式。

2.4.2 工 合 后 实 完成

。

2.5 工 付 式：工 付 业主付 后同  
例付。

2.6 工 准 及 ： 合 准。

2.7 工 ： 及 关 工。

2.8 备、元器件 ： 公告 二 执。

### 3. 件

3.1 件 成

(1) 函；

(2) 定代 人 份 或 委托书；

(3) 价一 ；

(4) 企业 ； 包 A. 业执 (复印件加 公 )、B. 增值 一 人 (复印件加 公 )、C. 开户 可 (复印件加 公 )、D. 建 企业 书 (复印件加 公 )、E. 安全 产 可 (复印件加 公 )； F. ( 、 修、 ) 力 可 ；G. 人员 业 件 (复印件加 公 )；

(5) 年工 业 及 似工 ；

(6) 人 书；(不 下 供 商 及 劳务人 员工 书)

(7) 工 、 工工 、 工 度 划、 保 、 工安全 、 工 、 场 、

成品保 工 保修 和 、 工 中各

;

(8) 人 为 增加 其他 关 。

3.2.1 以实 工 。

3.2.2 中包含 。

3.2.3 我 仅 供 场临 临 及安全 ，

工 工作均 中 单位 ， 1

人在 以后如必 修 或 回 件，必  
在 截 以前将书 修 件或  
人。

## 5. 开 和

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5.1.

合 分 。 委员会对  
 件实 性 件， 5.2.2 定  
 分 准 打分,并 得分 到低 序 中 候 人，  
 或 人 定中 人，但 价低于其它

成 外。 合 分 ， 以 价低 优先；  
价也 ， 人或其 委员会  
定。

## 5.2. 审 准

### 5.2.1 初 审 准

5.2.1.1 形式 审 准： 办 前 。

5.2.1.2 审 准： 办 前 。

5.2.1.3 响应性 审 准： 办 前 。

### 5.2.2 分 值 成 与 分 准

#### 5.2.2.1 分 值 成

(1) 商务 分： 办 前 ；

(2) 分： 办 前 ；

(3) 价 分： 办 前 。

#### 5.2.2.2 价 基 准 值

价 基 准 值 ： 办 前 。

#### 5.2.2.3 价 偏 差

价 偏 差 公 式： 办 前 。

#### 5.2.2.4 分 准

(1) 商务 分 分 准： 办 前 ；

(2) 分 分 准： 办 前 ；

(3) 价 分 分 准： 办 前 。

## 5.3. 序

### 5.3.1 初审

5.3.1.1 委员会可以 人 交 二 分 “ 人 ” 定 关 和 件 原件，以便 。 委员会依 5.2.1 定 准对 件 初审。 一 不 合 审 准 ， 委员会应当否决其 。

5.3.1.2 人 以下情形之一 ， 委员会应当否决其：

件 对 件 实 性 和 件 作出响应，或 对 件 偏差 出 件 定 偏差 围或

串 、 弄 作假、 为；

5.3.1.3 价 ， 委员会 以下原则对 价 修 ， 修 价 人书 后具 力。 人 不 受修 价 ， 委员会应当否决其 。

(1) 件中 大写 与小写 不一 ， 以大写 为准；

(2) 总价 与依 单价 出 不一 ， 以单价 为准修 总价，但单价 小 外。

### 5.3.2 审

5.3.2.1 委员会 5.2.2 定 化因 和分 值 打分，并 出 合 估得分。

(1) 5.2.2.4 (1) 定 审因 和分值对商  
务 分 出得分 A; ;

(2) 5.2.2.4 (2) 定 审因 和分值对  
分 出得分 B;

(3) 5.2.2.4 (3) 定 审因 和分值对  
价 出得分 C; ;

5.3.2.2 分分值 保 小 后两位, 小 后 三位  
“四 五入”。

5.3.2.3 人得分=A+B+C。

5.3.2.4 委员会发 人 价 低于其他  
价, 或 在 底 低于 底, 使得其 价可  
低于其个别成 , 应当 人作出书 并  
供 应 。 人 不 合 或 不 供 应  
, 委员会应当 定 人以低于成 价  
, 否决其 。

### 5.3.3 件 和

5.3.3.1 在 中, 委员会可以书 形式  
人对所 交 件中不 内容 书 或 ,  
或 对 微偏差 。 委员会不 受 人主动  
出 、 或 。

5.3.3.2 、 和 不得 变 件 实 性内容。  
人 书 、 和 属于 件 成 分。

5.3.3.3 委员会对 人 交 、 或  
，可以 人 一 、 或 ，  
委员会 。

### 5.3.4

5.3.4.1 二 “ 人 ” 前 定中  
人外， 委员会 得分 到低 序 中 候 人。

5.3.4.2 委员会完成 后，应当向 人 交书  
告。

### 5.4 中 定

5.4.1 中 人应 中 书 定 、 地 与发包单位  
专业分包合同。

5.4.2 件、中 人 件、 中 关  
件及 双 字 和中 书均作为合同  
件。

5.4.3 中 人 到中 书后，在 定 内借 否  
已 件 合同 ， 以 处 ， 并 偿  
成 所 失。

建 建 公司\_四\_公司

2024 年 7 月 8 日

# 三分件 函

： 建 建 公司四公司  
为\_\_\_\_\_工  
， 字代 \_\_\_\_\_（全名、 务） 式  
并代 人。

函， 字代 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我们将 件 定履 合同 任和义务。
2. 我们已 审 件，包 修 意（如 则）  
以及全 参 和 关 件。我们完全 并同意 对  
不 及 人 和 任 利。
3. 在 人 定 内 循 书，并  
在 人 定 之前具 力。
4. 如在 定 内 人 回 ，我 将  
在 中发 一切 。
5. 同意 供 人 与 关 任何 或  
。

人（ ）： \_\_\_\_\_

定代 人或其委托代 人（ 字）： \_\_\_\_\_

： \_\_\_\_\_年\_\_\_\_\_

# 人 份

名 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: \_\_\_\_\_

人姓名: \_\_\_\_\_ 性别: \_\_\_\_年 : \_\_\_\_\_

份 号 : \_\_\_\_\_

( 单位名 ) 定代 人 。

: \_\_\_\_\_ ( 单位 )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

人 份 复印件:

# 定代人 委托书

人\_\_\_\_\_ (姓名) \_\_\_\_\_

( 单位名称 ) 定代人， 委托\_\_\_\_\_ (姓名)

为我 代人。代 人 ， 以我 名义参与\_\_\_\_\_

(分包 名 ) 、合同 工作，全 合同履

， 其 后 我 。

代 人 委托 。

： \_\_\_\_\_ ( 单位 )

定代 人： \_\_\_\_\_ ( 字)

委托代 人： \_\_\_\_\_ ( 字)

份 号 ： \_\_\_\_\_

委托代 人 份 复印件：

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









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



